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公保權利義務

部門名稱　公教保險部

提報日期　115年〇〇月〇〇日

Great Deal, Great Life!



大綱

1. 保險費計算相關規定
2. 重複加保規定
3. 六項現金給付 (養老、失能、死亡、生育、育嬰、眷喪津貼)
4. 請求權時效
5. 公保相關法規及表格書據
6. 被保險人網路作業e系統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1 保險費計算相關規定

保險費計算公式

§ 8



保險俸(薪)額：

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

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

Great Deal, Great Life!

現行保險費率

§ 8

1 非年金費率

D 7.22%

不適用年金規定人員

2 基本年金費率

K 8.89%、 L 10.32%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

-離退給與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不包括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受訓期滿將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者(適用K費率)

-K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公保年資採計上限35年)

-L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公保年資採計上限40年)

3 全額年金費率

A 15.64%、 F 16.33%

-參加112年7月1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受訓期滿將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儲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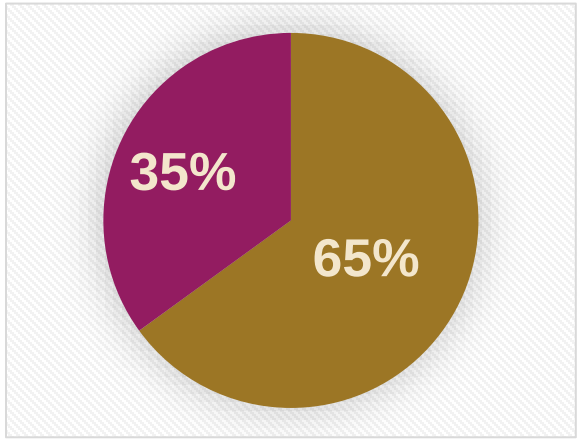
-A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公保年資採計上限35年)

-F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公保年資採計上限4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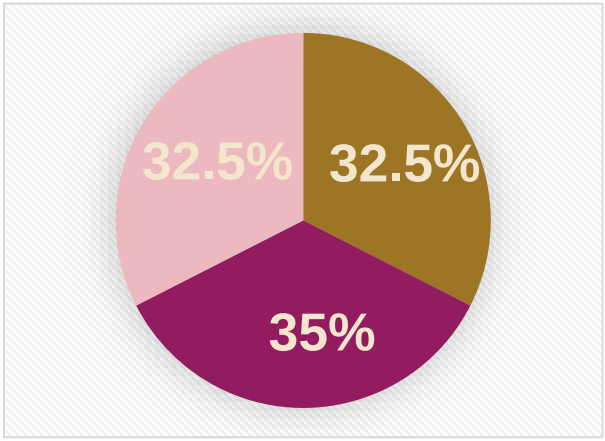
保險費分擔比例

§9、10

公立
要保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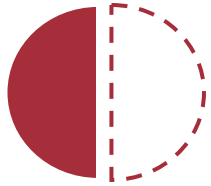
私立
要保學校



被保險人
政府補助
私立學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障礙等級減免自付部分保險費：

輕度：減免 $\frac{1}{4}$ 

中度：減免 $\frac{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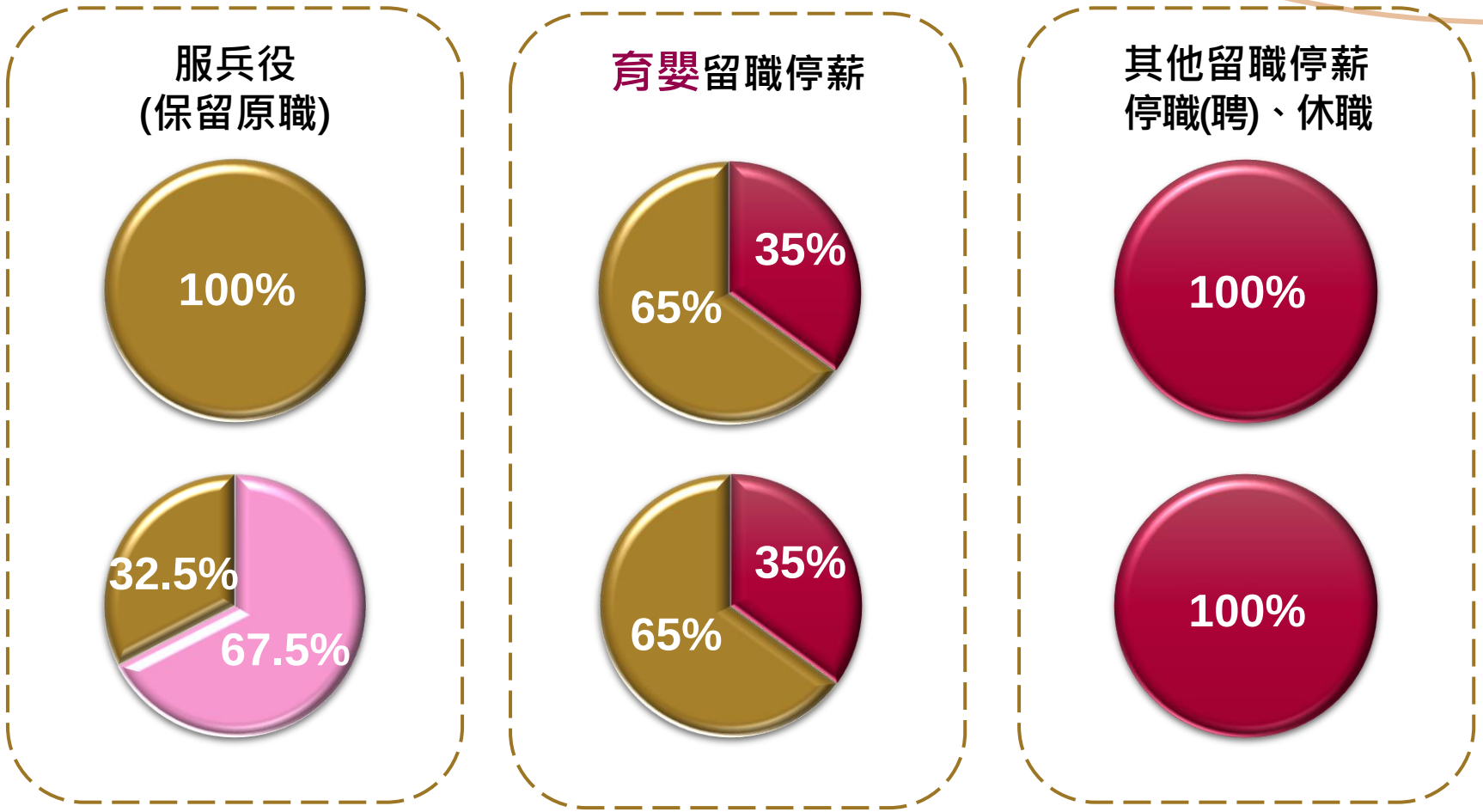
重　度
極重度：全額減免 

保險費分擔比例-其他特殊身分：

§9、10

公立
要保機關

私立
要保學校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2
重複加保規定

重複加保規定

§6、10、11、12、細則§29

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 勞保 軍保 農保 國保

重複加保期間

- 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
- 該段年資不予採認 ◀ 重複加保期間只得做為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之年資
- 所繳保險費概不退還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3
六項現金給付

六項現金給付

§ 12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在保險有效期間，被保險人發生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

1. **養老給付**
 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保留年資
2. **失能給付**
 發生意外或疾病，醫治終止後達失能標準
3. **死亡給付**
 加保有效期間死亡
4. **眷屬喪葬津貼**
 父、母、配偶及未滿25歲子女亡故
5. **生育給付**
 分娩或早產
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加保滿１年且育嬰留停續保



養老給付

- 一次給付及年金給付
- 請領規定
- 保留年資
- 一次養老給付金額計算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養老給付

一次給付及年金給付適用對象§48

限領一次養老給付

離退給與法令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者。



養老年金給付

1.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含參加公保之駐衛警)。

2.非私校被保險人限離退給與法令無月退無優存者，含公教人員參加112年7月1日退撫個人專戶制者。

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除外。

養老給付

請領規定 §16

1. 依法退休(職)、資遣

- 依法退休(職)、資遣。
- 依法退(離、卸)職且未有法定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者。

2. 繳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離職退保

- 因退休(職) 、資遣以外原因，離卸參加本保險職務，且**未於三十日內再參加本保險**。
- 離職為辭職、免職及撤職等**確定離職**之情形，不含因停職(聘) 、休職或留職停薪等未確定離職之情形。

養老給付

保留年資§26：94.1.21以後退保且未領養老給付者適用

1. 於勞軍保依法退休(職、伍)

退出公保後改參加勞保或軍保者，依法退休(職、伍)並請領老年給付者。

2.領受國保老年給付

退出公保後改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領受老年給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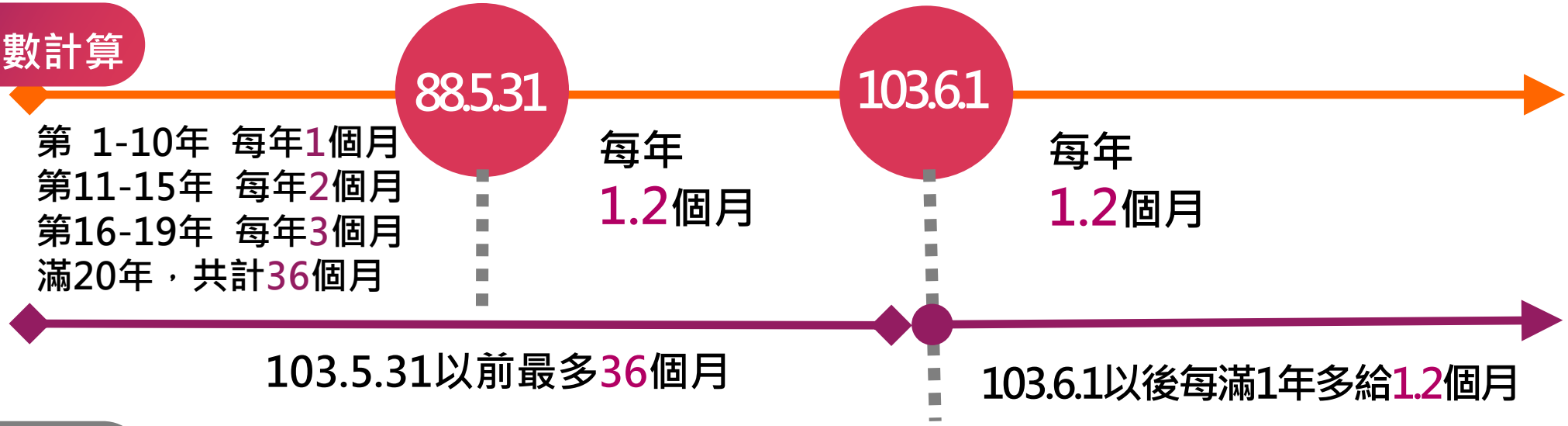
3. 年滿65歲



養老給付

一次養老給付金額計算§16

給付月數計算



給付月數上限

一次養老給付

(含曾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辦理優存者，給付月數最高36個月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存權利者，給付月數最高42個月

給付金額計算 事故當月保俸 ✖ 給付月數 〓 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失能給付

- 請領規定
- 失能標準項目
- 給付金額計算
- 失能證明書
- 器官移植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失能給付

請領規定§13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 需因發生意外傷害或罹患疾病。
- 預防性切除器官而致失能者，不符給付標準。

已達治療期限且醫治終止

經治療已達規定治療期限後，且醫治終止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並符合失能標準附表所列項目及規定。

確定失能在保險有效期間內

經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確定永久失能日在保險有效期間。

失能給付

失能標準項目

標準附表111.7.1修正施行

頭、臉

眼

耳

口

皮膚

肢體、關節



精神

神經

植物人、神經肌肉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巴金森氏症

胸腹部臟器

心、肺、肝、胰、胃、腎、
腸、膀胱、生殖器、乳房

失能給付

給付金額計算§13

失能標準判定 公保部審定符合失能標準編號、失能等級、確定永久失能日

給付月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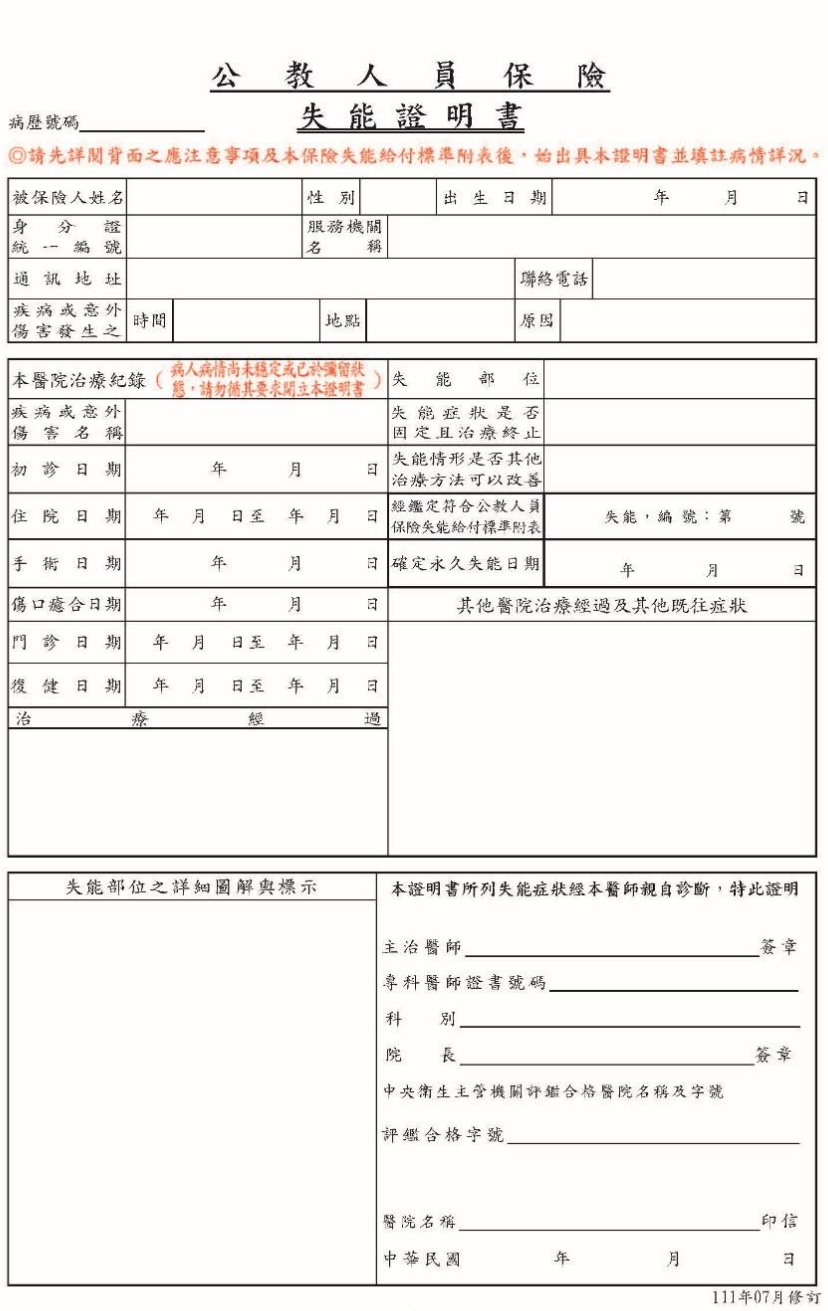
給付月數	全失能	半失能	部分失能
因意外或疾病	30個月	15個月	6個月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36個月	18個月	8個月

給付金額計算 事故日前6個月平均保俸 ✖ 給付月數 〓 失能給付金額

失能給付

失能證明書

- 請使用最新版之表格（現為111年7月修訂版）
- 除被保險人基本資料外，其餘均由醫院填寫
- 治療經過、可否改善、失能標準編號、確定永久失能日期、他院治療經過等均由醫師認定，填寫並加蓋醫師章
- 由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並於首頁加蓋醫院印信
- 第3頁授權查詢病歷同意書由被保險人本人填寫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失　能　證　明　書

病歷號碼＿＿＿＿＿＿

◎請先詳閱背面之應注意事項及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後，始出具本證明書並填註病情詳況。

被保險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疾病或意外傷害發生之	時間		地點		原因

本醫院治療紀錄（病人病情尚未穩定或已殘留狀態，請勿簽其要求開立本證明書）		失能部位	
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		失能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	
初診日期	年　月　日	失能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	
住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失能，編號：第　號
手術日期	年　月　日	確定永久失能日期	年　月　日
傷口癒合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醫院治療經過及其他既往症狀	
門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復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治療經過			

失能部位之詳細圖解與標示	本證明書所列失能症狀經本醫師親自診斷，特此證明 主治醫師＿＿＿＿＿＿＿＿簽章 專科醫師證書號碼＿＿＿＿＿＿＿＿ 科　別＿＿＿＿＿＿＿＿ 院　長＿＿＿＿＿＿＿＿簽章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名稱及字號 評鑑合格字號＿＿＿＿＿＿＿＿ 醫院名稱＿＿＿＿＿＿＿＿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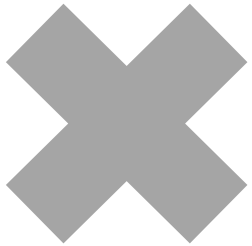
111年07月修訂

－1－

失能給付

器官移植


給付


不給付

1. 器官未移植，符合失能標準
2. 移植前未領給付，移植後功能再度喪失，符合失能標準
3. 移植前未領給付，移植後功能已改善，不符失能標準
4. 器官移植前已領給付，移植後功能改善，縱使功能再度喪失

同一器官同一失能等級只能申領一次



死亡給付

- 請領規定
- 預立遺囑
- 一次死亡給付金額計算
- 受益人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死亡給付

請領規定§27

1. 保險有效期間死亡

加保期間因意外或疾病死亡。

2. 遺屬(受益人)請領

- 法定受益人範圍依公保法第28條規定，非依民法繼承編規定。
- 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僅能由法定受益人中指定，無法定受益人者，得指定親友或國內公益法人為受益人。

3. 故意犯罪不予給付

依公保法第39條規定，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死亡給付

一次死亡給付金額計算§27

死亡事故日　要保機關辦妥死亡退保手續，死亡當日為事故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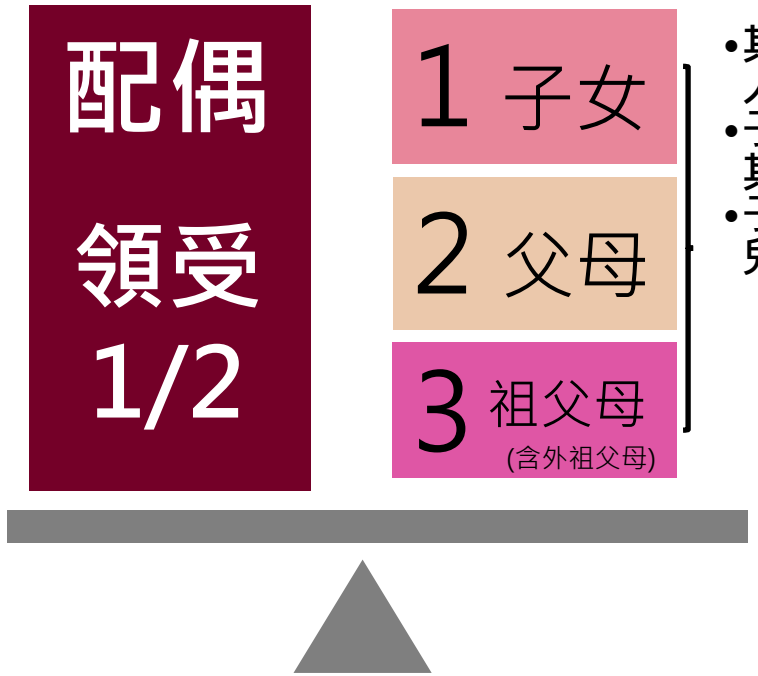
給付月數計算

給付月數	未滿20年	20年~未滿３０年	30年~未滿３５年	35年以上
因意外或疾病	30個月	36個月	42個月	48個月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36個月	48個月	48個月	48個月

給付金額計算　事故當月保俸 ✖ 給付月數 〓 一次死亡給付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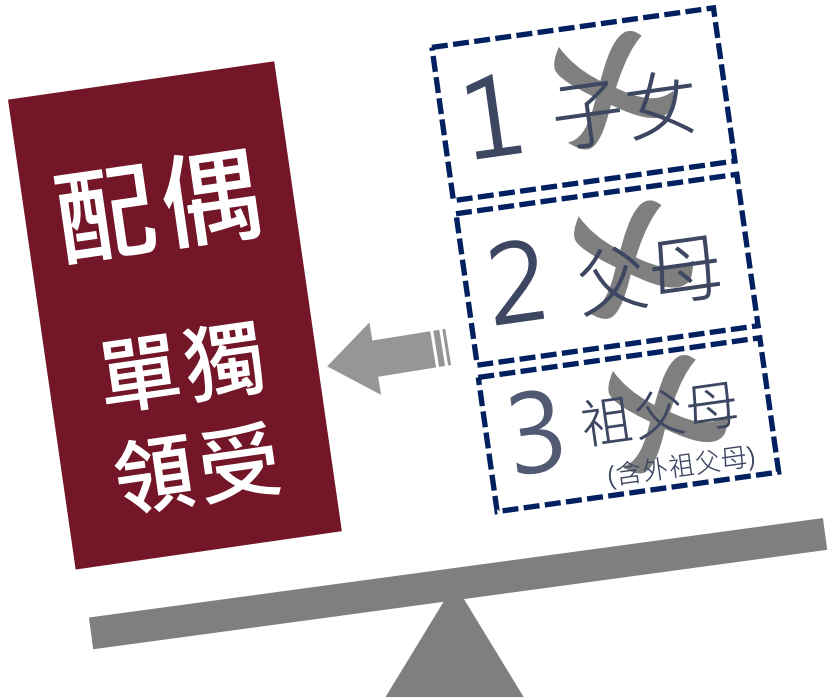
死亡給付

受益人§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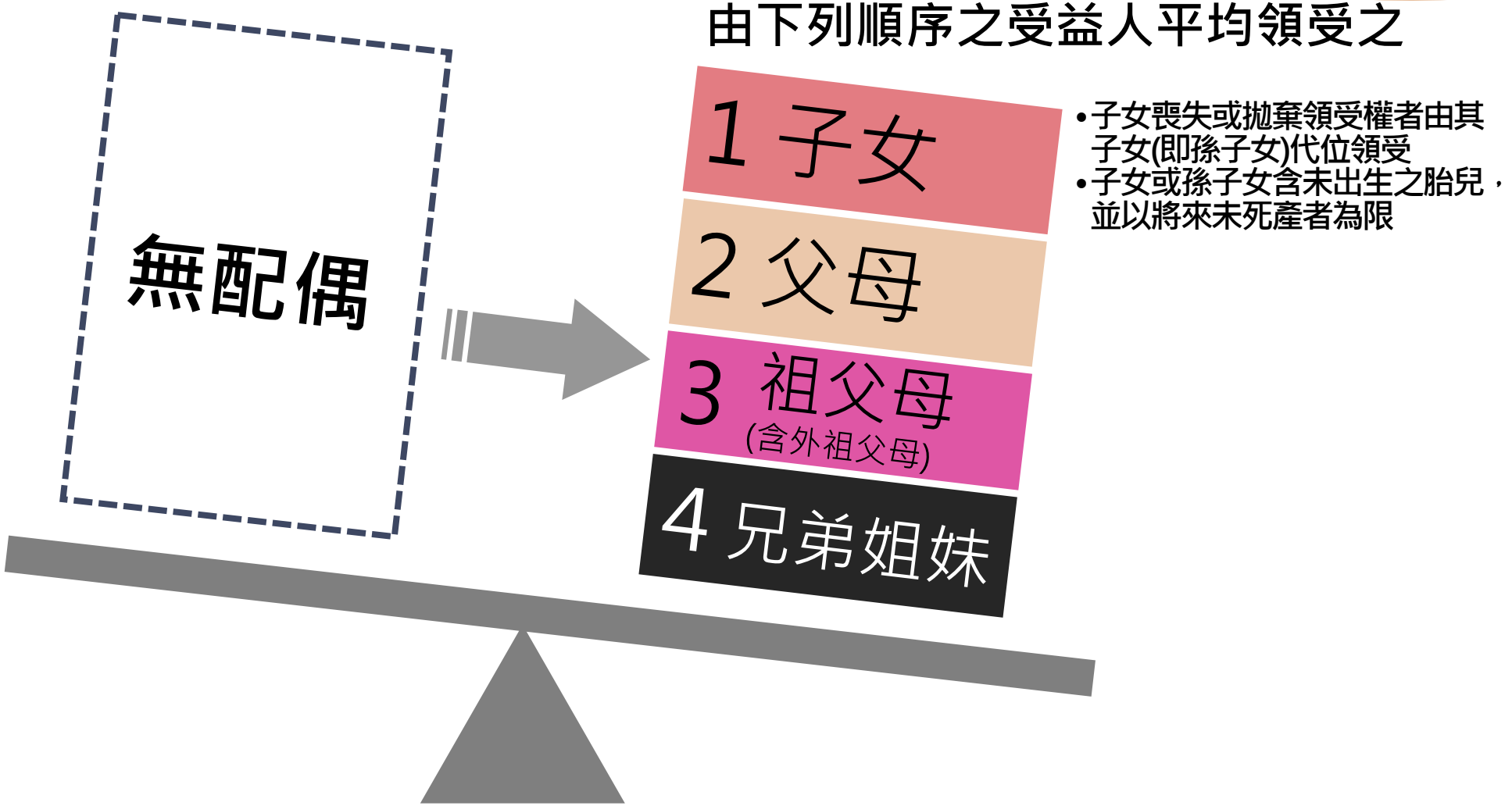
- 其餘1/2由1-3順序之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 子女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即孫子女)代位領受
- 子女或孫子女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未死產者為限

無1-3順序之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



死亡給付

受益人§27


無配偶
由下列順序之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1 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含外祖父母)
4 兄弟姐妹
•子女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即孫子女)代位領受
•子女或孫子女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未死產者為限

死亡給付

預立遺囑

預立遺囑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得預立遺囑，惟遺囑之受益人應於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之中指定。

被保險人無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者，得預立遺囑指定親友(含同性伴侶)或國內公益法人為受益人。

***預立遺囑需符合遺囑要件(依照民法所定方式為之)

***公保死亡給付性質屬公法上給付，並非遺產。

***被保險人預立遺囑內容必須載明:**公保死亡給付**由指定之受益人領受。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眷屬喪葬津貼

- 請領規定
- 給付金額計算

眷屬喪葬津貼

請領規定§34

1.被保險人眷屬死亡

-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已為出生登記至未滿25歲之子女死亡。
- 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

2.保險有效期間

- 被保險人眷屬在被保險人保險有效期間死亡。
- 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不得分別申領。

3.協商由1人請領

-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死亡眷喪津貼之公保被保險人有數人時，填具協商切結書推由1人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 協商不實，由具領人負責。
- 協商切結書由所有符合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切結簽名。

眷屬喪葬津貼

給付金額計算§34

眷喪事故日　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當日為事故日

給付月數計算

眷屬類別	給付月數
父、母、配偶	3 個月
12歲～未滿25歲子女	2 個月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子女	1 個月

給付金額計算　事故日前6個月平均 保俸 ✕ 給付月數 ＝ 眷屬喪葬津貼金額



生育給付

- 請領規定
- 給付金額計算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生育給付

請領規定§36

1.保險期間分娩或早產

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2.保險期間懷孕

- 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 死產比照分娩或早產辦理，但流產不可請領。

3.擇一請領規定

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例如：勞農保、國保、公教人員生育補助

生育給付

給付金額計算§36

生育事故日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日

給付月數計算

給付月數

一胎 2 個月

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104.6.12起增修)

給付金額計算 事故日前6個月平均保俸 ✕ 給付月數 〓 生育給付金額

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

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

請領相關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臺灣銀行發給公保生育給付差額補助

-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 115年1月1日以後分娩或早產，並依公保法第36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每胎生育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時，**發給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至10萬元**

公保給付計算

事故日前6個月平均保俸 ✖ 給付月數 〓 生育給付金額

給付月數：１胎２個月，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

行政院差額補助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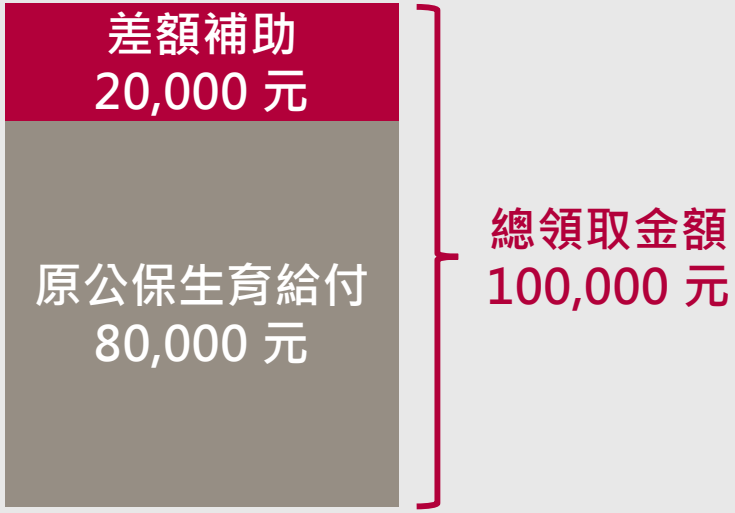
新臺幣10萬 ▬ 每胎生育給付金額 〓 每胎差額補助金額

每胎補助試算範例

原計算之公保生育給付為新臺幣 80,000 元

補助金額計算

- 保障金額：　新臺幣 100,000 元
- 補助金額：　100,000 - 80,000
 = 20,000 元



原公保生育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10萬元時，補足差額至新臺幣10萬元。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請領規定
- 給付金額計算
- 續退保權益比較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請領規定§35

1.加保滿1年

- 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
- 加保未滿1年者，自滿1年之日起開始發給。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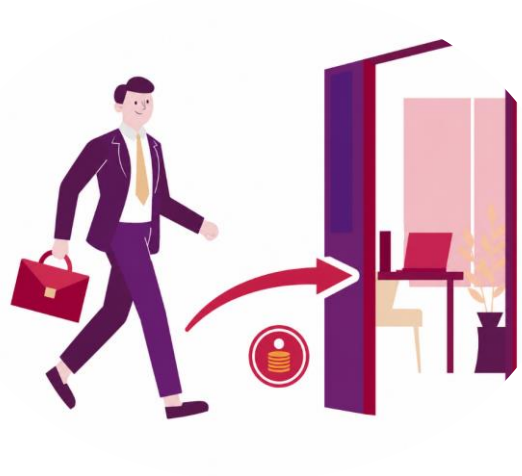
112年8月1日加保，112年12月1日開始育嬰留停，至113年8月1日如仍在育嬰留停中，則自113年8月1日開始按月核發育嬰留停津貼；如已復職，則不符合請領條件。

2.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 未滿3歲前，每位子女最多給付6個月，育嬰留停期間未滿6個月，以實際育嬰留停日，按月發放。
- 同時育有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得錯開期間請領(同一期間以請領1名子女為限)。
- 夫妻得同時請領同一子女育嬰津貼。

3.辦理育嬰留停選擇續保

向服務單位辦妥育嬰留職停薪手續，並選擇繼續加保公保。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給付金額計算§35

請領相關規定

110.7.1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發2成津貼，由公保部合併發給

111.2.10起夫妻可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公保津貼計算

事故日前6個月平均保俸 × 60% = 每月津貼金額
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行政院加發計算

事故日前6個月平均保俸 × 20% = 每月加發津貼金額
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續退保權益比較

選擇續保		選擇退保
需要	• 繳納自付保費 (保費可遞延3年)	不需要
是	• 留職停薪期間計入保險年資	否
有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無
有	• 其他給付保障 (失能、死亡、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	無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修正重點 | 施行日待定

01 子女年齡放寬

3 歲以下 → 6 歲以下；留職停薪期間至滿 7 歲止

02 雙親共享 6＋3

雙親各領滿 6 個月後，符合條件者可各再領 3 個月

03 建立最低保障

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計算的津貼金額時，補足差額

最長 9 個月 / 人 | 給付基礎仍為平均投保俸(薪)額 × 60%



第 7～9 個月資格

1. 雙親均為公保被保險人，就同一子女各自領滿 6 個月
2. 雙親其中一人為公保被保險人，另一人為軍保或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就同一子女各自領滿 6 個月
3. 雙親一方死亡時，符合條件的另一方為公保被保險人仍可適用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4

請求權時效



請求權時效

請領公保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給付類別	成就條件	可行使之日
養老給付	退休（職）、資遣、離職	被保險人退保生效日
養老給付	保留年資	被保險人 自勞保或軍保依法退休(職、伍)日 領取國保老年給付日 滿65歲當日
失能給付	符合失能給付標準	被保險人確定永久失能日
死亡給付	被保險人亡故	被保險人亡故日
眷屬喪葬津貼	眷屬亡故	被保險人之眷屬亡故日
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日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辦妥育嬰留職停薪續保	被保險人取得育嬰留停津貼資格日

於時效內請領給付者，除公保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5

公保相關規定及書表



公保法規及表格書據相關資訊

臺銀官網

政策性業務

公保服務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6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被保險人登入

首頁登入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被保險人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公保e系統被保險人登入

電腦先完成安裝憑證認證元件

被保險人網路作業

自然人憑證登入 | 健保卡登入 |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1. 使用自然人憑證：請備妥自然人憑證，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自然人憑證PIN碼，登入本系統。
2. 使用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請備妥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輸入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PIN碼，登入本系統。
3. 請先至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下載並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並將瀏覽器快顯視窗封鎖設定成"一律允許"，步驟可參考 系統設定須知 ，安裝完畢，請重新整理此頁面。
4. 您的瀏覽器須為Microsoft Edge、Chrome或Firefox。

您的瀏覽器版本： Chrome 149.0.0.0

是否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如：民國75年1月1日，請輸入750101

憑證IC卡密碼(PIN碼):

確認 清除

系統服務時間：每日7:00-24:00
若有疑義，請於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00)來電洽詢，或email至 bot235@mail.bot.com.tw，我們將盡快為您答覆。

系統設定須知

1.跨平台網頁元件下載

2.操作手冊

插入自然人憑證

↓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

輸入出生年月日

↓

輸入自然人憑證IC卡密碼(PIN碼)

↓

點選確認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被保險人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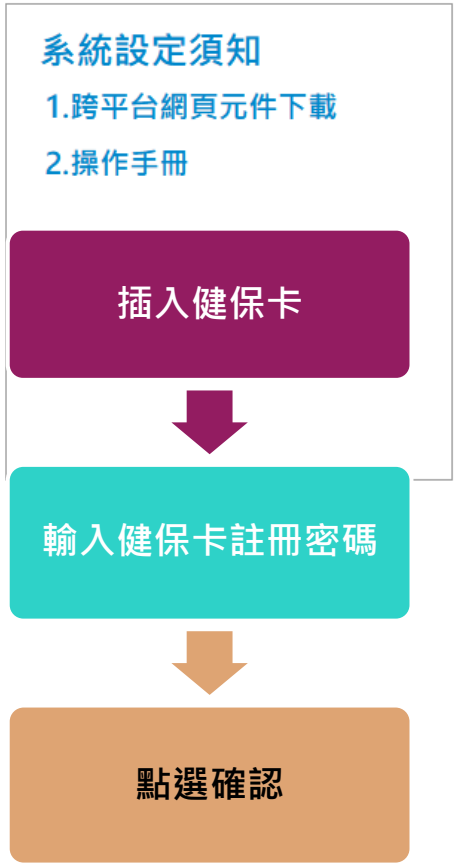
健保卡登入



公保e系統被保險人登入

1.電腦先完成安裝憑證認證元件
2.健保卡先至健保署網站完成註冊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被保險人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1/3)



公保e系統被保險人登入

行動裝置先下載安裝並啟用行動自然人憑證APP

被保險人網路作業

自然人憑證登入 | 健保卡登入 |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1. 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請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按下確認後，開啟行動自然人憑證APP，點選「掃碼驗證」，掃描畫面QRCode，登入本系統。
2. 如為首次使用，請確定已至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並用手機下載及安裝「行動自然人憑證」APP。
3. 您的瀏覽器須為Microsoft Edge、Chrome或Firefox。

您的瀏覽器版本： Chrome 149.0.0.0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如：民國75年1月1日，請輸入750101
確認 清除

系統服務時間：每日7:00-24:00
若有疑義，請於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00)來電洽詢，或email至 bot235@mail.bot.com.tw，我們將盡快為您答覆。

系統設定須知

1.跨平台網頁元件下載

2.操作手冊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輸入出生年月日

點選確認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被保險人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2/3)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被保險人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3/3)

若行動裝置無收到推播訊息，可掃QRcode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年資資料查詢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育嬰留停遞延保費查詢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保險給付試算(1/2)



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保險給付試算(2/2)

試算資料登錄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用心聆聽 誠心為您
公教保險部 感謝您!!



Great Deal, Great Life!

本簡報部分圖片係使用生成式AI輔助產製；
其餘文字內容及資料整理，均由本行公教保險部製作及審核。